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  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  
傳真：03-3330266  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59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
(376735100E\_1120059102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2005910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（112）年度端午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6月19日桃政預字第1120003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（112）年度端午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人事室 112/06/21 14:49



112000466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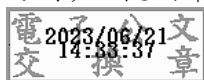
子文  
5

5
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 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  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